**蒙牛乳业数智化规划管理部质量知识库能力复用项目-供应链域-2024-文献库及数据外采项目**

**竞争性谈判信息公告**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中心*** 就 ***蒙牛乳业数智化规划管理部质量知识库能力复用项目-供应链域-2024-文献库及数据外采*** 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MNCGJH-20240910-0013

**二、项目名称**：蒙牛乳业数智化规划管理部质量知识库能力复用项目-供应链域-2024-文献库及数据外采项目

**三、项目概况：**

为了满足蒙牛集团质量知库能力复用项目对外部知识数据的使用需求，本次项目采购文献库及数据采集服务，范围覆盖：乳及乳制品、保健食品、冲调食品、罐头、冷冻饮品、含乳固态成型制品、糖果食品、特殊膳食用食品、饮料、奶粉等范围内的网站、公众号、专利、论文、报告、法规标准、行业资讯、处罚案例、抽检信息、进出口及召回预警信息、国内/国际监管动态、行业舆情及学术动态等多种信息数据，并将其集成到蒙牛集团的知识库中，以支持质量管理工作的决策。

**四、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且注册资金不低于500万人民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成立时间不少于10年的公司，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及年检记录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和市场行为良好，无被吊销营业执照、资质、停业整顿、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的状态，且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的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不接受中粮及蒙牛供应商黑名单（以蒙牛集团采购招标管理部下发的黑名单为准）的企业参与竞争。

4、投标方所投文献库应取得软著并归属投标方所有。文献库应具备收录资源类型及资源量：期刊（不低于8000万篇）、专利（不低于3000万篇）、学位论文（不低于600万篇）、会议论文（不低于550万篇）、法律法规（不低于100万篇）、科技成果（不低于60万篇）、标准（不低于60万篇），且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

5、投标方应提供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6、投标方应提供所投文献库服务及数据采集案例，至少各一个近三年内的成功案例，需提供合同证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以及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同一包段的应答或未划分包段的同一项目的应答。在上述情况下，若通过资格预审，则允许最先报名的潜在竞谈人参与竞谈。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不允许分包、转包，不接受资质授权，不接受委托代理投标。

**五、报名须知**

***执行蒙牛集团电子采购招标平台线上采购招标流程***

潜在竞谈人依据资格要求自主评估，符合条件的进行网上报名及资格验证，蒙牛集团电子采购招标平台网址：<https://zbcg.mengniu.cn/#/home>

请先阅读服务手册，平台服务支持电话为010-21362559。

**六、项目时间安排及要求：**

1、报名时间： 2024 年 9 月12日9时至 2024 年 9 月17日17时；

2、资格预审时间： 2024 年 9 月 13日至 2024 年 9 月18日；

3、谈判文件发售时间： 2024 年 9 月14日至 2024 年 9 月19日发售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200元，售后不退（汇款后将回执扫描后发联系人邮箱主题栏里写清楚项目名称）；

具体打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林格尔盛乐经济园

区支行

银行联号：103191053942

银行帐号：05539401040000143

汇款时请备注：采购中心质量知识库能力复用项目工本费（不备注信息者，按未缴纳处理，需重新汇款；个人打款需备注增加“替XXX公司打款”）

4、谈判时间： 2024 年 9 月 25 日 10 时（以发出的谈判文件为准）；

**七、谈判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盛乐园区蒙牛总部**（以发出的谈判文件为准）

**八、发布媒体：**

**推荐：**

蒙牛集团电子采购招标平台（<https://zbcg.mengniu.cn/#/home>)

蒙牛官网（http://www.mengniu.com.cn）

蒙牛内部OA平台

**九、采购招标实施方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采购中心采购履行五部

业务咨询联系人：刘海波

联系方式：13087120756

**十、监督单位及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招标管理部

异议/投诉服务网址：<https://zbcg.mengniu.cn/#/home>

监 督 人:潘宏

联系电话：0471-7393642/18686095595

电子邮件：panhong@mengniu.cn

附件：1.潜在竞谈单位所报标段信息表

 2. 保密承诺书

 2024年9月12日

附件1：

**潜在竞谈单位报名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潜在竞谈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邮箱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保密承诺书**

承诺方：xxx

承诺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并遵守本承诺书内容。

蒙牛方：指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业务调研涉及的蒙牛其他主体）

第一条、保密的定义、内容和范围

1、保密信息的定义：“保密信息”指本承诺书及其所有附件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诺方履行承诺书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文件、信息、数据、图纸、技术规格、商业秘密等信息，以及其他由蒙牛方提供的并明确标有“保密”字样的信息。

2、涉及蒙牛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蒙牛方在需求调研、备份数据以及其他任何与我公司相关的信息。本承诺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乙方所掌握或获知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蒙牛方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蒙牛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3、包括但不限于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商业秘密的行为均属泄密。

第二条、保密承诺内容

1、承诺方同意严格按照本承诺书的规定使用蒙牛方的保密信息，未经蒙牛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

2、承诺方负责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防止第三方未经授权地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

3、承诺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

4、除了本承诺书确定的保密信息应用范围外，承诺方不得在任何时候使用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应用范围包括：蒙牛乳业数智化规划管理部质量知识库能力复用项目-供应链域-2024-文献库及数据外采项目范畴内

5、本条款项下的义务适用于任何保密信息，或根据双方事先或目前签署的承诺书由蒙牛方提供给承诺方的其他专有和/或保密信息。

6、本承诺书终止后，承诺方应立即自费将保密信息物归原主，并归还所有含保密信息的文件或媒体及其复制件或摘要。

7、承诺书确定业务的承诺方员工。如果参与本承诺书的承诺方员工不再继续参与本项目，则应确保立即终止该员工获得对方保密信息和信息源的途径，并保证该员工对已接触到的保密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第三条、权利与义务

1、承诺方应自觉维护蒙牛的利益，严格遵守本保密承诺书的保密规定并保证自身涉密员工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2、承诺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所掌握的商业秘密事项；

1/2

3、承诺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牟取私利；

4、承诺方了解并承认，由于技术服务等原因，承诺方有可能在某些情况下经蒙牛方确认许可后访问蒙牛方数据。

5、承诺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蒙牛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6、承诺方同意并承诺，无论任何原因，服务终止后，承诺方不可恢复地删除任何商业秘密，并不留存任何副本。同时，如蒙牛方需要，承诺方保证退回蒙牛方的任何含有商业秘密的文件或资料(如有)。

第四条、本《承诺书》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1、由于承诺方以外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这些渠道并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

2、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3、另一方从不受保密限制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4、未参考保密信息而由另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5、依据法律的规定或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可以获取此信息的司法、政府机构的要求必须公开的信息。接到此类要求后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使另一方了解将要披露的内容并提出意见。

第五条、如果承诺方违反本承诺书的以上规定情形,则蒙牛方有权将承诺方拉入蒙牛方供应商黑名单，并要积极配合蒙牛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收回已经泄露的信息。

第六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承诺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承诺书引起或与本承诺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因仲裁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由败诉一方承担。

2、向蒙牛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七条、此承诺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承诺方：xxx

日期： 年 月 日